

法律新聞快訊

NEWSLETTER

香港證監會就資本市場的操守規定開展諮詢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於2021年2月8日就香港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規定開展諮詢並發佈《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檔》（下稱“《諮詢文件》”）。

內頁 **4**



粵港澳三地開展理財通業務試點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於2021年2月5日宣佈，其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下稱“《諒解備忘錄》”）。

滙豐亞太區行政總裁王冬勝表示，大灣區經濟價值於2019年已達1.7萬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6萬億美元。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日漸緊密的金融合作的一部分，“跨境理財通”於2019年11月首次曝光。而2020年6月29日宣佈的一項試點計畫將允許大灣區居民通過在大灣區的銀行開設指定的投資帳戶，進而可對由大灣區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跨境投資。

內頁 **2**





關於跨境理財通的諒解備忘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於2021年2月5日宣佈，其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下稱“《諒解備忘錄》”）。

滙豐亞太區行政總裁王冬勝表示，大灣區經濟價值於2019年已達1.7萬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6萬億美元。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日漸緊密的金融合作的一部分，“跨境理財通”於2019年11月首次曝光。而2020年6月29日宣佈的一項試點計畫將允許大灣區居民通過在大灣區的銀行開設指定的投資帳戶，進而可對由大灣區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跨境投資。

《諒解備忘錄》涵蓋了該計畫的基本原則，監督資訊的交換、執法合作、投資者保護以及聯絡協商機制，要點包括以下內容：

- （1） 相關監管將基於理財業務發生的轄區展開，即“屬地原則”，重點是具體業務應遵守業務發生銀行所在地的有關理財產品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 （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同意就合格的理財產品的盡職調查向內地銀行提供指導；同樣，香港證監會、金融管理局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也會對本地銀行提供盡職調查方面的指導；
- （3） 跨境資金流將以閉環方式進行管理，專門用於通過“跨境理財通”計畫進行投資；
- （4） 相關金融機構將採取措施監管“跨境理財通”下對總配額和個人投資者配額的要求；
- （5） 相關金融機構還將向銀行提供有關投資者保護，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指示。

《諒解備忘錄》將在“跨境理財通”業務啟動時生效，然而具體啟動日期尚未公佈。

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諒解備忘錄》為“跨境理財通”的啟動奠下穩固基礎，並將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合作。香港證監會將繼續與香港金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準備儘快啟動工作。



有關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的諮詢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於2020年12月4日就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開展諮詢並發佈《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彙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檔》（下稱“《諮詢文件》”）。



現階段，香港對證券市場實際實施投資者的監管有限。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僅記錄抓取輸入證券訂單的交易參與者（即可在香港交易所上或通過香港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得許可從事交易活動的公司）的資訊，而不會記錄指示訂單的實際客戶。證監會若想獲取訂單實際客戶的資料，其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第181條向有關交易參與者發出通知。即使是簡單的監管調查，證監會也需發出兩輪通知。這對於證監會和受規管仲介人而言均耗時且煩冗。

針對上述問題，《諮詢檔》主要在以下兩方面提出新措施建議：

一、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在提交執行訂單或彙報場外交易時，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合稱即“受規管仲介人”）將被要求提供客戶的姓名和身份資訊，且受規管仲介人必須編配相關客戶的唯一識別碼。倘若受規管仲介人未提供唯一識別碼或識別碼無效，相關交易訂單將被拒絕。

另外，受規管仲介機構還須確保從每個相關客戶處收集最新的客戶身份資料，並與客戶的唯一識別碼一同提交證監會。

此項舉措順應主要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中國）的發展趨勢。

公眾對於《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3月4日。視乎此諮詢的結果，投資者識別制度最早可能在2022年第一季度實施，而場外證券交易彙報制度最早可能在2022年第三季度啟動。

二、場外證券交易彙報制度

該彙報制度旨在補充投資者識別制度。在如下交易中，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有向證監會彙報的責任：

- (1) 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因場外證券交易而在香港須繳付印花稅的股份轉讓；或
- (2) 存入或取出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實體股票證書。

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指出，受規管仲介人在場外證券交易彙報制度下需彙報的資訊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規定的個人資料。受規管仲介人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關於此類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轉移的所有規定。因此，受規管仲介人須在向證監會彙報客戶個人資料時先取得客戶同意。

香港證監會就資本市場的操守規定開展諮詢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於2021年2月8日就香港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規定開展諮詢並發佈《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檔》（下稱“《諮詢文件》”）。

《諮詢檔》旨在通過簿記建檔確保更加透明的價格發現及確定過程，進而確保證券在投資者中的分配更加公平。

《諮詢檔》中的要點主要含括以下方面：

- “兼任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制度

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問題一直是證監會的關注焦點，證監會在本次諮詢中強調了對保薦人可能損害其盡職調查工作以確保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作用，而可能會提供較高的承保費用的擔憂。

《諮詢檔》提出，從事資本市場承銷主事活動的仲介機構將被界定為“整體協調人”，此類機構將受到更高標準的責任約束。在IPO中，必須至少有一個法人團體被任命為保薦人。任命必須至少在提交上市申請之前兩個月進行。

- 對資本市場仲介人操守準則嚴加規定

《諮詢檔》擬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新增第21段更加嚴格的規定。新規定覆蓋了資本市場仲介人個方面活動，除了簿記建檔、配售活動，還包括回傭、優惠待遇、認購透明度、投資者身份披露等多個方面。例如，新規下，資本市場仲介人不應向其投資人客戶提供任何回傭或轉移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回傭。

- 費用

有關費用的建議集中在確定收費金額和披露方面，並確保儘早作出費用決定，以遏制證監會認為會損害價格發現和分配過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的某些行為。

新規下，整體協調人在任命時就獲得固定費用。而對於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向每個資本市場仲介人支付的總貨幣收益應在交易起始日後的兩周內彙報給證監會。

- IPO通知

證監會要求提交的資訊包括集團詳細資訊（例如作用和費用）、仲介機構從發行中獲得的總貨幣收益以及發行人嚴重違反證券交易要求的情況。

- 強調文檔和審計追蹤

從分配政策、任命仲介人的協議，到給出建議和所作決定的會議紀要和記錄，仲介人均需提供可供審查的資訊，以評估哪些活動構成招股的環節以及仲介人是否偏離了程式和監管要求。

公眾對本次諮詢提出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5月7日。證監會建議在最終諮詢結果公佈後，實施六個月的緩衝期，以提供各機構充足時間適應新規定及措施。



C. W. Chan & Co.
陳俊華律師事務所

general@cwchan.com.hk

852-2847 3332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397号东区商业中心(大厦)6楼E及F室

www.lawycwchan.com